

## 缺席審判制度的功能與制度定位

——中國內地與澳門相關法律的比較研究

李哲 黃馨悅<sup>1</sup>

在我國 2018 年的《刑事訴訟法》正式生效之前，對於刑事案件中嫌犯逃匿境外、轉移犯罪所得的資產等情況，即便是顯而易見且確切地證實到嫌犯的確作出了刑事不法行爲，也因嫌犯缺席審判而無法繼續訴訟程序，司法機關只能按照法律規定將訴訟中止處置，這使得只要嫌犯逃匿在外，公權力機關便無法追究其刑事責任，無法依照有罪判決將贓款贓物追回。鑒於法律沒有提供相關依據支持缺席審判的進行，而我們不能在無法律根據的情況下貿然允許嫌犯不在場時進行審判，故在我國設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便成了燃眉之急。因此，爲了打擊貪污犯罪，避免貪污腐敗分子通過逃匿境外的手段規避刑事法律責任、將我國的刑事法律的懲罰與威嚇作用置於無用狀態，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便增設了刑事缺席審判程序，在規定嫌犯不得不出庭的原則之外，允許嫌犯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缺席審判而不妨礙審判進行，以此來確保法律能對逃匿在外的犯罪行爲人及時地進行裁判。

根據我國所構建的缺席審判制度，嫌犯不在場而照常進行聽證的情況是受到限制的，法律主要對其適用範圍規定了三種情形：(一) 嫌犯逃匿境外的貪污賄

---

<sup>1</sup> 李哲，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黃馨悅，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賂犯罪、恐怖活動犯罪、以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sup>2</sup>；(二) 嫌犯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且已中止訴訟超六個月，而嫌犯及其辯護人有作出申請或同意缺席審理<sup>3</sup>；(三) 嫌犯死亡但有證據證明其無罪<sup>4</sup>。

隨著我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在確立之後不斷推進及適用，在認可其理論及實踐價值和正當性的同時，我們也面臨著另一個困境——即如何在避免侵害嫌犯的出庭權的前提下使得缺席審判制度能夠發揮其最大的實踐作用。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丁) 項規定，在判定對犯罪行為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必須保證嫌犯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的權利，這也是對接受刑事訴訟程序審判的嫌犯最低限度的其中一項保證。基於人權公約賦予了嫌犯的在場接受審判的基本權利，我們首先便能厘清了嫌犯的在場是一種權利。我們知道，雖不是唯一和最主要的目的，但刑法的適用具有懲罰作用，為著維護和彌補受侵害的公共大眾利益以及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私人利益，司法機關得在嚴格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前提下正當地觸及嫌犯的財產權、自由權甚至生命權。在此意義上，保障嫌犯在審判聽證時的出庭權便顯得尤為重要，因為嫌犯可通過審判聽證，在審判者面前自我辯護，而這很可能決定著法官對案情和

---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296 條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